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办〔2020〕2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信息报送等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抓防控工作，要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部门防控工作的信息报送（联系人请扫码加入“疫情防控周报群”），每周日晚上八时前，将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采取措施、工作成效等）形成简要总结，报学院办公室汇总（联系人：汤昊炀），电子版发送至院办邮箱。

二、非必要不组织聚集性教育教学活动。寒假期间，停止聚集性培训教育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各类研学、志愿者服务等）。

三、师生如无必要，不要提前返校。为有效控制疫情，便于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的准备工作，原则上，各学系、部门要告知返乡的师生不要提前回校。

四、全力配合落实政府有关防控工作部署。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根据上

级的统一部署调整防控策略，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的疫情防控和处置等工作。

五、做好工作预案。各部门特别是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总务处（卫生所）、保卫处、校区管理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各学系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做好新学期开学防控工作预案，及时调整应对策略，确保校园安全、师生安全。

六、压实责任，严肃问责。各部门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落实好《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汕职院办〔2020〕1号）的各项工作部署。如因工作不力造成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或瞒报、漏报疫情，将严肃问责。

此通知为内部文件，不得上网流转。



2020年1月23日

抄送：院领导。